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125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2015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5年5月19日发行了“2015年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5翰宇01”）。

翰宇药业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我公司需在2018年5月16日前披露本期债券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翰宇药业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资料尚不完整，故我公司将延期披露本期债券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我公司将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披露本期债券2018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8年5月14日

